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
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FS-HW-ZY-YX-041-0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五章	响应文式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中药配方

颗粒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FS-HW-ZY-YX-041-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7336 元/年

最高限价：详见明细清单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范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颗粒剂生产范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0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 10:00至13:30, 下午 15:30至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 2024年04月19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 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 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 0990-6697666-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 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山、杨童艳、徐璐琪
电话: 0990-6697666-6131、0990-660859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杨童艳 徐璐琪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4-FS-HW-ZY-YX-041-01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3707336 元/年 （标项 1:707336 元/年+标项 2:3000000 元/年）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详见明细清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样品	本项目 标项一 须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包括标项内清单所有内容，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标项、投标人，样品名称，样品包装上附有标签，标签应含有样品品名、等级、产地、生产企业等信息。每一样品装量 200g，用透明带密封条的包装袋进行封装。 注：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货物，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投标供应商资格。 样品递交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26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0 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7	报价说明	清单目录报价表中货物单价报价低于采购限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8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9	重要提示 2	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单独制作。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二次)

2. 服务范围：

标项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标项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 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标项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标项 1 采购代理费 0.318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标项 2 采购代理费 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七）法律适用

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供应商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289701204@qq.com）。

1.5 各供应商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采购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5. 附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28970120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供应商时时刻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

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 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按标段分别编制）

1. 商务文件：

（1）响应函（详见格式1）；

（2）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2. 技术文件：

（3）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4）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5）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6）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7）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质量保证措施；

（10）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

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

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招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招标程序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小组

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2.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3.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3.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4.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5、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5.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3.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5.4 评标小组将按第 5.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7.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8、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9.1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评分标准如下：

10.1 资格性审查（标项一：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范围。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项二：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颗粒剂生产范围。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2 符合性审查（标段一、标段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

10.3 详细评审（标项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得分规则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报价越低，得分越高。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0-30
2		业务覆盖 (8分)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中药饮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未提供不得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者不予认可。	0-8
3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5分)	投标人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的，根据可溯源系统的品种多少进行打分，满分5分。得分 = $5 \times A / A_{max}$ （保留2位小数），其中A为投标人拥有的可追溯品种数量， A_{max} 为所有参投人中拥有最高可追溯品种数量【经营企业可由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此生产企业需能完成招标品种的60%）提供】。可追溯品种数量以投标人所出具的追溯码数量为准（一物一码）。	0-5
4	技术部分 70分	中药材种植基地(5分)	根据投标人或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种植基地多少进行打分，满分5分。得分 = $5 \times B / B_{max}$ （保留2位小数），其中B为投标人拥有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 B_{max} 为所有参投人中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最高数量；【经营企业可由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此生产企业需能完成招标品种的60%）提供】投标人拥有种植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须体现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种植基地需提供相关种植基地营业执照；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种植基地有合作的，提供双方的合作证明材料，能体现中药材种植。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以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协议、合作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	0-5
5		样品质量 (25分)	实物抽样（25分）：每一样品满分5分（等于或低于3分视为不合格药品），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进行评分：（1）样品片形规整均一，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	0-25

		<p>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水分适宜得 5 分；（2）样品片形完整或基本完整，均一度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水分适宜得 4.5 分；（3）样品片形完整或基本完整，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 4 分；（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 3.5 分。25 个样品划分成五组，每组 5 种样品，每一组样品由评审专家要按前述评分标准对每一样品打分。单个样品得分=每位专家打分合计÷评标委员会人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样品质量得分=25 种单个样品得分合计*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6	供货保障能力(5分)	<p>采购计划响应及时，每周保证随时送货且可当天到货的得 5 分；48 h 到货，每周 2 次以上，得 2.5 分；未能在 7 2 h 内送达不得分，本项目需提交承诺函。</p>	0-5
7	售后服务承诺(4分)	<p>有专职售后人员，3 个工作日内处理退货问题得 4 分；有专职售后人员，7 个工作日内处理退货问题得 3 分；无专职售后人员未能及时处理退货问题不得分；</p>	0-4
8	应急保障能力(4分)	<p>针对本次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人员调配，横向对比每有一处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0-4
9	饮片打粉加工服务(2分)	<p>可免费提供打粉服务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0-2
10	仓储面积(3分)	<p>满分 3 分。仓储面积得分 = $2 \times C / C_{max}$（保留 2 位小数）+1（如为自有仓库加 1 分），其中 C 为投标人拥有的仓储面积值，C_{max} 为所有参投人中拥有仓储面积的最大值）。（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且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0-3
11	售后人员资质(4分)	<p>1、基本要求：配备 1 名及以上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此项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具体人员执业中药师资格证、执业中药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中药师资格证）得 2 分，若此要求不满足不得分； 2、有专职的配送人员 2 名，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年限、身份证号等，否则此项不得分）；</p>	0-4

12	其它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增加的其它承诺和优惠条件，如中医文化建设、中医人才培养，中医适宜技术支持推广，中干管理培训，药房设计提升项目。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5分，提供具体实施承诺。	0-5
合计 100 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详细评审（标项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得分规则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报价越低，得分越高。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0-30
2		企业荣誉 (3分)	提供国家级科技进步、创新的奖项、荣誉或称号的获奖证书得3分，提供省级科技进步、创新的奖项、荣誉或称号的获奖证书得2分，提供市级科技进步、创新的奖项、荣誉或称号的获奖证书得1分，优先按级别较高奖项赋分且不累加，项目名称需注明“中药配方颗粒”名称，否则不得分。（提供奖项需为政府职能部门颁发，且内容为科技进步、创新的奖项。）	0-3
3	综合评价 37分	中药配方颗粒发明类专利数 (2分)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的种植、提取、检测等方面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数量最多的得2分，该数值作为本项评分基准数，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发明专利数/基准数*2，无专利不得分。发明专利须为投标人所有。	0-2
4		配方颗粒生产基地 (2分)	拥有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数量，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生产基地许可范围需注明“中药配方颗粒”，否则不得分。	0-2
5		质量标准制定 (6分)	对参与国家药品标准制定配方颗粒品种数（国家药典委员会已公布及已公示品种）比较，参与制定国家药品标准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品种数量最多的得6分，该数值作为本项评分基准数，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参与制定标准数量/基准数*分项预设分值6，未参与标准制定不得分。（此	0-6

			项需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或药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对涉及机密部分做模糊化处理，品种名称及最终审核意见部分要求清晰可见。)	
6		中药材种植基地 (4分)	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相关证明材料，中药材种植基地数最多的得4分，该数值作为本项评分基准数，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基准数*4	0-4
7		中药材质量溯源管理 (2分)	评委对投标人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材质量溯源管理的方法方式进行评价，有中药材质量溯源管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项需提供文字描述+图文等证明材料)	0-2
8		配方颗粒备案品种数量(包括国家标准和新疆省省标品种) (6分)	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配方颗粒备案数量(指新疆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新疆省跨省备案及新疆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并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400种(含)及以上得6分，370种-399种得5分，340种-369种得4分，310-339种得3分，310以下得2分，未备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6
9		配方颗粒满足度(包括国家标准和新疆省省标品种) (5分)	对招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中有国标和省标品种的满足度，缺0-10种得5分，缺11-15种得3分，缺16-20种得2分，缺21-25种得1分，缺26种及以上不得分。未提供项目采购清单相对应的所缺品种清单及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上数值均含本数。	0-5
10		科研能力 (2分)	投标人具有的已验收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已验收的省级科研项目每个得0.5分，已立项未验收项目减半赋分。科研项目名称必须注明有“配方颗粒”，最多得2分。	0-2
11		同类市场业绩 (5分)	截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配方颗粒三级医疗机构用户数量，每家0.5分，最高不超过5分。(此项需提供①用户名单(格式自拟)。附对应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国家卫健委全国医疗机构查询页面截图)；②递交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销售合同或协议，同时附投标截止日期前60天内销售证明材料。)	0-5
12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性能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服务承诺 (5分)	向采购人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服务，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型号及性能参数，并承诺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与业务量相适应的配套仪器数量，包括后期增加仪器配置数量。递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得5分，未递交不得分。	0-5

13	及服务能力 (11分)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速度 (4分)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性能比较:调配速度以帖(以每帖12味药为例)/小时为单位表示,速度最高者得4分,低于此调配速度(但不得低于此调配速度的75%)得2分。调配速度以 承诺 方式体现,恶意、虚假承诺按虚假应标处理。	0-4
14		调配人员提供 (2分)	需提供具有中药处方审核调剂资格工作人员至少2名。在原提供1名药工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高的2分	0-2
15	配送及售后服务保障 (12分)	配送及时性 (3分)	承诺在指定的时间内(特别约定除外)将相应药品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部门:常规72小时内(节假日时间不计),紧急48小时内。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得3分,否则不得分。	0-3
16		退货服务 (2分)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退货服务,且20天内完成包括票据处理,按要求提供退货方案及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说明:以药品实物退库时间起计算。	0-2
17		投诉响应 (2分)	针对投诉响应的及时性及处理方案及承诺进行横向对比,优得2分,良得1分,其他0分。	0-2
18		应急保障服务 (5分)	针对本次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承诺横向对比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5分)	0-5
19	增值服务 (10分)	助力医院中医药学发展,提供学术交流平台 (5分)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协助招标人完成课题申报,学术交流,中药饮片质控实地参观学习,中药处方审核能力培训相关内容者,每承诺一项得1分,并附具体实施计划,最多得4分。提供以往成功案例者,每一案例得0.5分,最高1分。	0-5
20		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5分)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议(如中医文化建设、中医人才培养,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干管理培训,药房设计提升项目),没有优惠条件得0分;有优惠条件的,根据优惠内容得0-5分	0-5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并对个人评审结果负责。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1、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1.1 关于小微企业:

11.2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2.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3、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13.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评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14、推荐中标候选人

14.1 各标段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4.2.1 确定中标单位

14.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4.2.7 中标通知书

14.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14.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4.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14.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4.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4.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4.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5、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评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5.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5.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6、授予合同

16.1 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6.2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

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询问、质疑、投诉

17.1 询问

17.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7.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7.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3、投诉

1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4、诚实信用

17.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项内容	采购预算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 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	707336 元/年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项 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 药配方颗粒采购	3000000 元/年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 开展背景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要求，国家鼓励大力发展中医药，为推动我院中医药事业发展壮大，为广大油城患者提供质优价适的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保证患者用药需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院拟对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实行招标采购。

2. 服务内容

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提供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详见明细清单）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商务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清单、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各清单项投标价的累计金额，投标人报价时，各清单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清单中对应的采购限价，高于清单中对应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实质性条款）

二、项目具体内容

标项一：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

1. 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投标人供应的中药维吾尔药饮片质量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暂未收入药典的饮片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本项目要求执行。所供中药维吾尔药饮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时所供样品质量等级。否则予以退货处理。投标人负责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管。当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2 生产企业所用中药材，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中药材标准规定。应当优先使用来源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质量可控、信息可追溯的规范化生产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1.3 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的包装、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 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实地考察监督。

1.5 严禁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1.6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不得有虫蛀、霉变、鼠咬、封口包装不严、杂质或水分超标等情况。

1.7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70%。

1.8 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9 投标人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2. 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为按需按时供应服务项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数量，做到分批分次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计划（一周至少一次）后须按所列饮片的品种、数量 48 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

种在 12 小时内送达，必要时一日多次送货。遇到计划品种有缺货时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2.2 投标人投标品种应满足招标所有品种（见采购清单目录），特殊类的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2.3 中标人所供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必须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如有）、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

2.4 中标人所供的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在临床应用因中药维吾尔药饮片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不良事件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5 中标人所供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因药监等部门抽检判为假、劣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合同期内饮片价格不做调整，以中标合同价稳定保持供应。

2.7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供货期间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具体细则见表一），每一季度考核一次，一年内有 2 次不合格情况出现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8 若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性因素归入集采范围内，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不管是任何形式的集采均符合本条规定，集采合同开始执行后，中标人需全部解决库存药品等相关事务。

2.9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存储所需的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货架、冷藏设备等），满足药品储存要求，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自行收回。

3. 考核标准

表一：中药维吾尔药饮片供应商服务质量评分考核标准				
供应商：			日期：	
考评对象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

配送人员 考核标准	1. 工作时间与药学部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随时解答工作相关咨询	优者得3分, 良者得2分, 中者得1分		
	2. 积极配合药学部工作人员完成药品进货数量清点, 批号核对、货物摆放等工作	(1). 数量清点不认真, 错误一次扣1分		
		(2). 药品批号核对马虎, 发现一次扣1分		
		(3). 药品摆放未按批号放置, 摆货凌乱者一次扣1分		
		(4). 药品摆放错误一次扣3分		
业务人员 考核标准	1. 计划响应及时性	及时处理药品计划, 出货票凭证得2分		
	2. 遇断货、不能足量供货时是否主动说明情况	主动说明者得2分, 超三次不说者扣2分		
	3. 断缺货是否补充及时	(1) 3日内完成货源补充者得5分		
		(2) 7日内完成货源补充者得3分		
		(3) 10日内完成货源补充者得1分		
	4. 供货清单是否按计划正确打印	(1). 有无数量错误, 一次扣1分		
		(2). 有无炮制规格错误, 一次扣1分		
(3). 有无遗漏品种, 一次扣1分				
送货质量 考核标准	1. 药品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药品质量标准	(1). 药品有无杂质超标, 出现一次扣2分		
		(2). 药品有无水分超标致药品发霉, 出现一次扣2分		
		(3). 有无药品质量等级下降, 以次充好现象发生, 违者一次扣5分		
		(4). 药品有无装量短少, 发现一次扣1分		
	2. 有无正确配送药品	错送药品一次扣3分		
	3. 有无漏送药品	漏送一次扣1分		
	4. 供货率考核:	≥98%, 得5分; ≥96%, 得3分; ≥95%, 得1分;		
	5. 送货及时率	接到计划后48小时完成配送的(包括节假日送货), 得3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1分		

	6. 急用药品配送时限	12h 送到者得 2 分		
	7. 药品质量评比	优者得 5 分, 良者得 3 分, 中者得 1 分		
售后服务考核标准	1. 近效期药品处理	5 日内处理者得 3 分, 10 日内处理者得 1 分, 超出 10 日内视情况予以 0 分或扣分处理		
	2. 滞销药品处理	5 日内处理者得 3 分, 10 日内处理者得 1 分		
	3. 药品短少补货及时性	接到通知 5 日内解决者得 5 分, 10 日内解决者得 3 分, 超过 20 日视情况予以 0 分或扣分处理		
合计:				
最终得分				
备注:				
1. 考核周期: 3 个月				
2. 基础分 60, 实际得分=60+得分值-扣分值				
3. 得分 ≥85 视为合格				

4、售后服务（需提供服务承诺）

4.1 中标人在配送货物时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饮片入库清点、批号核对、饮片摆放，药柜加斗等工作。

4.2 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采购人近效期、破损、污染、滞销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的退（换）货、补货工作。

4.3 供货率不得低于采购人药品计划品种数的 95%（季度考核），此类情况一年内发生不得超过三次。

4.4 中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除评分表中要求的中医文化建设、中医人才培养，中医适宜技术支持推广，中干管理培训，药房设计提升项目承诺服务）（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4.5 中标人所供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因水分超标等药材自身原因导致发霉、生虫、走油，变色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 10 日内提供退货工作。

4.6 中药维吾尔药饮片因水分、灰屑、装量短少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7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大发展，积极开展中医药新

技术新项目活动,提供专业化交流平台,协助采购人药学人员提升相应业务水平。

(提供上述既往开展过的项目证明材料、及此次相关项目开展规划与实施承诺)

4.8 中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合同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的供货资格。药品生产企业/中标人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医院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的供货资格。

4.9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供应商考核细则(见表二),并按相应规定执行。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对人员管理、药品质量、购销全过程的考核。

4.10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表二:

供应商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措施	备注
1	中标人承担一切由药品问题或相关问题导致的医院经济、名誉损失。并且在医院受到损失(10)日内,完成相应赔偿	不承担或超过期限者从药品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第一次时	无息延迟本次应付款项的10%直至下一付款时间	
3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第二次时	无息延迟本次应付款项的20%直至下一付款时间	
4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超3次以上	将中标人销售额的10%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	
5	中标人送货时限超过双方合同要求	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该次采购药品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合同期内,逾期交货三次以上的	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该次采购药品货款总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7	所交药品质量不合格	按合同期内该药品交货货值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合同期内,所交药品质量不合格达到三次或三个品种	构成根本违约,解除合同	

9	中标企业资质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	合同期内，企业资质资格中有任意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中标人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仍向其发出供货通知或采购订单	中标人除无权取得本次采购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中标人未及时处理近效期药品导致药品过期失效	由中标人承担此项损失，否则从应付该药品款项中扣除	

5、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第二门诊部

6、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员在场情况下由药学人员根据国家药品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或者销毁。质量等级不得低于中标人所供样品质量。同时依据随货货物清单所列条目：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规格、批号、效期、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逐一核对验收，做到货票相符。中标人需提供每批次中药维吾尔药饮片质检报告单（加盖供货单位质检章或公章）以供采购人验证合格标识。

7、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以每季度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当年预算。

7.2 根据各药品中标单价及每季度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货款（即结算价=各药品的中标单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合格药品到库、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批次提交发票等相关资料到财务科，付款周期为 90 天内付清相应货款。

7.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7.3.1 合同；

7.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7.3.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7.3.4 中标通知书。

7.3.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8、样品要求

8.1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所列项目提供所有品种样品，其中打分样品需单独打包作为质量评分用。

8.2 样品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8.3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样品名称，样品包装上附有标签，标签应含有样品品名、等级、产地、生产企业等信息。每一样品装量 200g，用透明带密封条的包装袋进行封装。

8.4 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8.5 样品封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存，随后按程序办理移交给采购人。

8.6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标项二：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1. 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管，保证所供药品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具体执行办法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新药监规〔2023〕7号）的规定。国家印发最新相关政策，按照最新政策严格执行。当院方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应方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2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的相关备案号。

1.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新药监规〔2023〕7号）等相关文件与通知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中药配方颗粒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质量标准政策有更新的应从其规定。

1.4 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1.5 供货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6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7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75%。

2. 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按照医院计划每周至少供货一次，接到计划 7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紧急供货 48 小时内送到。

2.2 采购人提供场地，由供应商提供调剂配方服务，内容包括收货、验货、上架、收方、审方、调剂、发药、盘点、用药交代等，各流程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提供证明材料），每日抽取两份配制好的药品进行抽样称重检查。

2.3 供应商需提供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所有耗材和包装，并且涉及药品的包装、标签打印等必须符合医院药品物流服务相关要求，具备条码识别与追溯功能。

2.4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药品配方调配服务，接到处方后，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调配，医院提供调剂服务场所，由供应商自行配置调配服务所需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自行配备调配人员不少于 2 名，所配调剂人员必须具有药剂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药学部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院方颗粒药房的相关制度与规章，完成药房调配工作及配方颗粒药房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的养护、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调剂服务场所环境及项目配套设施的布局、改造、装修、建设。供应商自行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冷藏设备、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药柜（载药数量不少于 400 种）、除湿机、货架等），配置信息宣教软硬件设备等应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辅助配备，达到调剂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和标准。以上项目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中标供应商在接收到调剂服务场所后，须在 10 天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达到运行状态。如采购人因医院发展需要变更中药房地址或增建中药房时，中标人亦需无偿提供上述服务。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自行收回以上设备设施。

2.5. 如出现调配错误、药品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院方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医院名誉损失经济赔偿。

2.6.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和服 务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管，中药房负责供货商所提供药品质量监管。

2.7. 在合同期内价格不可以随意变动。

2.8.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按照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采购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9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有处方配伍禁忌、毒性饮片超剂量提示。调配付数可以随医生需求设定。

2.10 若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性因素归入集采范围内，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不管是任何形式的集采均符合本条规定，集采合同开始执行后，中标人需全部解决库存药品等相关事务。

2.11 根据目前国家公布的第一批中药配方颗粒集采品种，我院涉及的品种共计 136 种，具体内容见附件二。集采开始执行后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12.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派驻有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药工)1 名，完成采购人交办的药品上架、摆放等相关工作。需定点在医院工作，保证能够及时完成相应工作。

2.13 培训

2.13.1 培训内容

(1) 中医药文化知识培训；中医药循证研究能力培训

(2) 中药处方的审核以及点评工作的开展（邀请医院指定专家来我院指导

开展工作)

(3) 中药优势特色技术在中药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实践研修

(4)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及临床安全使用学习、中药临床合理使用研修

(5) 具备充分的疆内外中医专家的资源共享交流平台，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学习

(6) 具有外请高级中药师的资源，能够提供每年不少于 20 天的技术指导

(7) 优化医院科室收入结构：膏方引进、特色疗法引进；

2.13.2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和计划由供应商与医院协商拟定。

(1) 培训内容应针对设备软硬件的运行、维护管理、配方颗粒的合理使用、中医药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中药科研技术扶持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带动医院中医药的学科建设，应使各类人员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2.13.3 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现场短期指导、委派相关人员进修培训。

2.14 若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性因素归入自治区阳光采购范围内，本项目合同按照最新政策执行，最新采购政策开始执行后，中标人需全部解决库存药品等相关事务。

3、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一周一次计划，特殊情况除外）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价格高低，72 小时内将药品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供应方承担药品包装与配送费。

3.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 供货率不得低于 95%，如遇缺货情况需主动告诉院方，在有货时应积极

配送。

3.4 如在医院发生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质量问题、设备运行和维护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

3.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除评分表中要求的中医文化建设、中医人才培养，中医适宜技术支持推广，中干管理培训，药房设计提升项目服务承诺）（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6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对人员管理、药品质量、购销全过程的考核。

3.7 调剂服务所使用的设备与 HIS 接口费用由签订协议供应商自行与医院 HIS 系统维护公司协商并付费，医院不作任何承担。

3.8 日常工作中药品正常损耗由签订协议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如投标人所供货物有效期小于 6 个月（不得小于 3 个月），需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方可供货。采购方如有近效期（小于 3 个月）药品、滞销药品（近 6 个月未曾使用），供应方需在收到院方通知时 15 日内及时处理。

3.10 药品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吸潮，结块，发霉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 10 日内提供退货和承担相应赔偿。

3.11 机器如在发药过程由于下药量不精准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机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补偿损失的药品。如因下药量不准造成患者的投诉，需承担相应责任。

3.1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长期驻院对药师及药房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或者是“一对多”药品使用培训。

3.13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14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供方承担。

3.15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合同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药品生产企业/中标人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医院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

3.17 免费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更新或升级。

3.18 定期（每季度一次）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并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调配精准度进行校验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出具第三方校验报告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9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与零件更换。

4、中标人需要接受医院的考核，考核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措施	备注
1	中标人承担一切由药品问题或相关问题导致的医院经济、名誉损失。并且在医院受到损失（10）日内，将赔偿款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	不承担或逾期者将从药品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第一次时	无息延迟本次应付款项的 10%直至下一付款时间	
3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第二次时	无息延迟本次应付款项的 20%直至下一付款时间	
4	中标人供货率未达到双方合同要求超 3 次以上	将中标人销售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	
5	中标人送货时限超过双方合同要求	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该次采购药品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合同期内，逾期交货三次以上的	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相当于该次采购药品货款总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7	所交药品质量不合格	按合同期内该药品交货货值总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按批计算

8	合同期内，所交药品质量不合格达到三次或三个品种	构成根本违约，终止合同	
9	中标企业资质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	
10	合同期内，企业资质资格中有任意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中标人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仍向其发出供货通知或采购订单	中标人除无权取得本次采购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中标人未及时处理近效期药品导致药品过期失效	由中标人承担此项损失，否则从应付该药品款项中扣除	
12	中标人负责其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动权益，保证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违反采购人规定超过三次	采购人有权自选合规人员，待遇同前，由中标人支付。	
13	合同到期时，中标人应对库存量超过最小包装的药品办理退货手续	拒不执行者，采购人有权拒付此款项	
14	合同期内，单品种断货累计时长达2个月。	采取终止本采购合同，与备选供应商签订新采购合同。	

5、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药学部中药配方颗粒药房。

6、验收方式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6.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6.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6.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药学部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药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药品进入药品库房，切实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6.10 药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药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6.11 依据有关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随货同行单、采购计划逐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放入货位。

6.12 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

6.13 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药品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6.14 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结块、吸潮、生虫等变质情形。

6.15 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7、产品质量保证期

7.1 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7.2 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8、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以每季度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当年预算。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政策，本合同自动终止。

8.2 根据各药品中标单价及实际送货数量，每批次据实结算货款（即结算价=各药品的中标价×各药品实际供货数量）。合格成品到库、验收入库后，按实

际批次提交发票等相关资料到财务科，付款周期为 90 天内付清相应货款。

8.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8.3.1 合同；

8.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8.3.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8.3.4. 中标通知书。

8.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合同履行期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履约保障金

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 采购合同

买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_____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简称“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_____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11、采购

1.1 本合同的采购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采购期间”）；买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采购期间内，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卖方送达。

1.3 合同价款

1.3.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明细表》中约定的价格，如遇货物单价下调，买方有权根据市场价下调货物单价，买方下调单价的，应向卖方放出书面通知，卖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买方的调价行为。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销售条件。

1.3.3 本合同采购预算为_____元。本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采购金额达到预算，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医用耗材/医用试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每一批次的采购货物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质量要求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2.2.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2.2.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2.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2.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

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买方处备案;

2.2.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2.3 服务要求:

2.4 质量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2.4.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2.4.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2.4.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4.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2.4.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2.4.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2.4.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2.4.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采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3、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买方应于其要求的交货日前 7 日向卖方提交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格式生成的订单。卖方应于收到买方提交的订单后疆内 3 日/疆外 7 日内向买方送达货物，买方发出订单通知日为订单生效日。

3.2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卖方对买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买方接受。

4、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2.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2.5 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4.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清单及发票。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运输方式： 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5.2 货运信息

5.2.1 货物发送地点：

5.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2.3 收货人名称：

若履行过程中某一批次货物的到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有所变化，以实际履行过程中订单标注的信息为准。

5.3 装运条款

5.3.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3.2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

对此不持有异议。

6、货物交付

6.1 卖方应确保在买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买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

6.2 买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8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卖方与买方对货物的交接并不视为买方认可货物质量。

6.3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6.4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6.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价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基础，经实际使用科室确认后出具对账单。双方约定，有甲方授权人员及实际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的专用印章的对账单是唯一的付款依据，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抵扣，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产品的收货确认。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执行：

7.2.1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双方应在次月第 7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

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2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季进行结算。双方应在季末第 7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3 其他方式：。

7.4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5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卖方应当向买方出示以下文件：

7.5.1 买方签发的《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7.5.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5.3 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对账单》。

7.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及双方确认的质保金，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质保金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7.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7.8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已经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7.9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

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10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买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买方已向卖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8、到货验收

8.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到货验收（设备类应经卖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买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2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卖方无条件认可买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4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

于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5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6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卖方承担。

8.7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9、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9.1 买方的权利义务

9.1.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1.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1.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补充责任。

9.1.5 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价款。

9.1.6 买方有权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物品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卖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买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买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买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9.1.7 买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注：本合同第九条项下的权利义务）。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9.2 卖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卖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9.2.2 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9.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2.4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9.2.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2.6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9.2.7 卖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卖方向买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9.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卖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9.2.9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0、有效使用期限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有效使用期限为相关规定或行业内部通行的标准。有效使用期限为卖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物所明示的有效期。

10.2 有效使用期限内，卖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有效使用期达到买方所规定的近效期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通知疆内 3 日/疆外 7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税费

11.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11.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1.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1.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1.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2、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3、知识产权

13.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13.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

方时本合同终止。

15、违约责任

15.1 在检验、验收和有效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10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1.2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日内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日内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卖方所更换货物的有效使用期应为长效期。

15.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1日，卖方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30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买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5 合同期内非买方原因，卖方部分或全部提交不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视为卖方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20%的违约金。

15.6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

侵权事件发生，卖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5.7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若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更换工作的，买方有权按照需更换物品金额 5% 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货款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5.8 卖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5.9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10 合同期内，非因卖方原因，买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5.11 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的违约使买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6.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6.4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6.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6.6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6.6.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

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6.6.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6.6.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7、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8、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9.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20、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21、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21.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买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订单

1. 卖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于 （交货地点）向买方交付下列货物：

订单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品牌）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交货时 间
1								
2								
3								
4								
合计	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 本订单视为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本订单另有约定和说明，《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本订单。

3. 买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4. 买方单位加盖印章： _____

5. 订单日期： _____

正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的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标项名称：_____）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万元/年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按照标项填写“标项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其它说明”等必须填写的内容，并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维吾尔药饮片采购清单”。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1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按照标项填写“标项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其它说明”等必须填写的内容，并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积极主动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